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正工程司 莊煜程
電話：03-3322101#6103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1002353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120070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本府112年8月28日訂定「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8月28日府都建施字第1120224975號令辦理。
- 二、本府為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維護施工品質及減少施工災害，訂定「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屬該要點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領得建築執照後，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放樣勘驗前，應提具施工計畫書向審查機構申請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並應將諮詢會意見及辦理情形，補充於施工計畫書內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 三、旨揭要點本處執行方式如下：
 - (一)由前端建造（雜項）執照進行源頭管制，自112年8月28日起掛號申請且屬適用範圍者之執照加註：「本案承造人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提具施工計畫書依『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規定向審查機構申請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加註建照）。」
 - (二)後端施工管理部分依執照加註事項配合管制。
- 四、副本抄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及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機構就承造人提具之施工計畫書提供專業意見，有關施工



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查「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7條已有明文，另審查機構名單已公告於本處網站，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五、檢附相關資料1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含附件）、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建築管理處（建照科）、建築管理處（施工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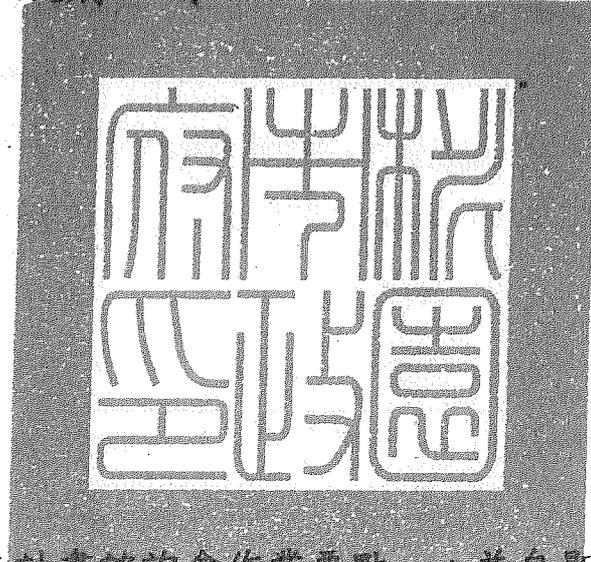
處長 莊敬權 請假
副處長 陳育時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120224975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

市長張善政

6

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以維護施工品質，減少施工災害，特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建築物範圍如下：
 - （一）本市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二）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樓以上。
 - （三）地下層總深度（含基礎）在九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二層之建築物或開挖範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 （四）其他有安全顧慮之建築物經本府認有必要者。
- 三、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領得建築執照後，承造人應於建築工程申報放樣勘驗前，向符合桃園市建築執照應實施特殊結構或設備審查之構造規模及審查機構指定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審查機構，申請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並應將諮詢會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補充於施工計畫書內簽證負責。
- 四、審查機構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於承造人提出施工計畫書等文件後十四日內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親自與會說明，監造建築師得列席參加。

審查機構應提供專業意見包括施工技術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之建議，供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參考，並應作成紀錄。

審查機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每次出席諮詢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人。
- 五、審查機構應於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函送申請人。

審查機構於承造人提出施工計畫書等文件後逾十四日未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或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後逾十日未函送審查結果者，視為

對施工計畫無建議或意見。

審查機構應按季將召開施工計畫諮詢會紀錄及案件統計表，函送本府備查。

- 六、審查機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每案收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其收費標準由審查機構自行訂定，並公告周知。
- 七、建築或雜項工程於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且變更內容涉及施工計畫變更者，承造人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並於下次申報勘驗前辦理完成。

8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友善列印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0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	府法制字第1110301573號令
法規體系：	桃園市法規/都市發展類
圖表附件：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附表.pdf

法規內容

編章節

條文檢索

條號查詢

法規沿革

歷史法規

- 第 27 條 承造人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提具之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
 - 二、工程概要。
 -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 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配置圖說。
 -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內容。
- 前項施工計畫書應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署；免由建築師監造及營造業承造者，由起造人簽署。
- 第一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屬技師法所定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該專業工業技師簽證。

[隱私權政策](#) [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安全政策](#)

- 桃園市政府：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電話總機：03-3322101 傳真電話：03-3391726
- 系統版本：112.06.30
- 瀏覽人數：21,279,273



施工計畫諮詢會、特殊結構或設備規模之審查機構

施工計畫諮詢會、特殊結構或設備規模之審查機構

發布單位：

施工管理科

分 類：

施工管理業務

發布日期：

112-09-08

詳細內容：

依據「桃園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諮詢會作業要點」第3點及「桃園市建築執照應實施特殊結構或設備審查之構造規模及審查機構指定辦法」第3條：

審查機構指定如下：

- 一、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 二、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 三、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四、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五、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六、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八、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九、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十、其他經本府核備之審查機構。

前項第十款規定之審查機構資格如下：

- 一、相關公會：組織章程業務項目應包括受理委託辦理各種建築、土木及結構工程審查業務，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
- 二、學術研究機構：
 - (一)法人組織之建築、土木學術研究機構：組織章程應包括相關營建研究鑑定項目，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
 - (二)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教育部立案設有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研究所或附設之學術單位。

其他經本府核備之審查機構名單如下：

- 1．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 2．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3．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4．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5．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 6．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聯絡人：

施工管理科

聯絡電話：

03-3322101#6103

最後更新日期：112-09-08

瀏覽人次：4 人